

城西区大南山绿色屏障管护服务项目 合同书 (包七)



甲方：城西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宁森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2024年度9月至2027年度9月 城西区大南山绿色屏障管护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城西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西宁森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林地抚育管护，保护造林绿化建设成果，建立完善的防护林体系，更好地发挥其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2024年度9月至2027年度9月城西区大南山绿色屏障管护服务事宜签订此合同。

一、抚育管护区域及时间

1.1 抚育管护范围及面积（共2506.8亩）：详见2024年度至2027年度城西区大南山绿色屏障管护服务项目目标表布局图。

1.2 抚育管护时间：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服务期为1年。

二、资金支付及标准

2.1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林地抚育管护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

2.2 支付方式：按区级财政拨付到位资金情况、乙方工作情况及提供相应发票情况及时予以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延期开票或开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免于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西宁森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806002909000027767

开户行：工行西宁南川西路北支行

三、抚育管护内容及要求

3.1 林木抚育管理

3.1.1 整地、施肥：每年进行整修林地1次，林地整修以恢复原有水平阶和植树坑为准，并根据需要施肥1次，栽植成活2年以上的林木必须进行施肥，施肥方式按树穴逐坑撒施翻埋，施肥后灌溉工作要及时跟进。

3.1.2 灌溉：根据墒情合理安排灌溉，全年春冬灌溉确保6轮次以上，林地全部灌溉。确保树木根部土壤浇足、浇透，保证林木生长所需水量，春灌时做到及时封坑扶苗，冬灌后要对水管存水排空放净。

3.1.3 松土除草：每年及时开展松土除草不少于2次，第一次松土、除草在杂草旺盛生长之前进行，第二次除草在秋后进行，主要目的是防火。对林区道路周边及坟茔地周围，作为除草的重点区域。

3.1.4 修枝清理：抚育管护区域内枯死枝、内膛乱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及其他影响林木生长的枝条进行修剪清理，且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影响林区道路正常通行的下垂枝和干扰输配线路、变压器等树木要及时进行修剪。

3.1.5 有害生物防治：及时进行林地病虫害的除治，确保林区不发生大的病虫害。同时，积极配合完成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2 林地资源管理

3.2.1 林地资源保护：做好林区巡护，保证林地内无毁林案件，无乱砍、滥伐、盗伐及其他破坏林木的现象发生，发现毁林事件，及时上报。

3.2.2 野生动植物保护：做好管护区域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对盗猎、盗采野生动植物及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存繁衍地等行为坚决制止并及时报告。

3.2.3 宣传：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做好对林区宣传牌、宣传横幅等维护和更新。

3.3 林区管理

3.3.1 护林防火：制定防火预案，组建防火队伍，配备灭火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等器材，落实专人动态管护管理，着装上岗，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遇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在森林防火期等重点时节，按区级统一安排，加强巡查巡护工作。

3.3.2 可燃物清理：每年9月下旬集中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全面清理林区道路两边、坟茔周边和人为活动相对频繁的空地周围的枯枝杂草、林间垃圾等可燃物，构筑防火隔离带。

3.3.3 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林区人员、基础设施、林区道路、建筑施工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控，建立林区地质灾害、输配线路等隐患排查管理台账。加强防汛应急准备，做好人员培训，提高管护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管护房用水用电等管理，严防失火、跑火。

3.3.4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做好网管、阀门、道路等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确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3.3.5 档案管理：做好管护档案管理，记录巡查日志，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抚育管护的主要内容分类存档并进行整理。

3.3.6 其他要求：乙方按时、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达现场并处理。

四、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领导、协调、指导乙方的工作和培训乙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法律、法规、条例等相关依据。

4.2 甲方向乙方指明管护区域、面积、四至界线，明确管护责任和要求。

4.3 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服务内容每年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管护资格。

4.3.1 考核结果评定按 100 分制计算，考核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工作实绩突出单位；考核综合评分在 80-90 分为工作实绩良好单位；考核综合评分在 80-70 分的为工作实绩基本合格单位；考核综合评分低于 70 分的为工作实绩不合格单位。

4.3.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均为不合格，甲方可视情况取消乙方管护资格。

- (1) 擅自离岗、管护服务工作不到位，且造成重大生态影响。
- (2) 年度内因管护不力，失职渎职发生森林火灾。
- (3) 不服从安排、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
- (4) 对乱采乱挖、盗猎盗捕、非法侵占林草地等行为不制止、不报告。
- (5) 对管护服务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受破坏和损失行为不报告、不制止。
- (6) 对林区禁牧工作开展不利，管护区内林木受损率达 3% 以上的。
- (7) 搞歪门邪道，送礼行贿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4.4 乙方管护期间由于管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管护，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管护费中扣除。

五、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抚育管护费用。

5.2 严格按照抚育管护内容及要求进行工作，确保林地抚育管护质量。

5.3 建立抚育管护工作台账，定期向甲方报告林地抚育管护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林地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抚育管护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6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所从事的劳务工作，乙方必须尽到保障有关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注意义务，不得违法违规或违章作业。

5.7 对于因从事本协议项下的劳务工作而接触或使用的甲方或第三方财物，乙方负有爱惜、合理使用及妥善保管的义务。乙方完成劳务工作任务后，应当立即将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无条件返还。

5.8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9 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配合甲方完成对管护区内的各项检查、验收和考核工作。

5.10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与其服务人员所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乙方人员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的森林抚育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确保乙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6.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对林地抚育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森林抚育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职务行为或非职务行为造成的后果，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乙方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为乙方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不依法给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甲方知情后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发生劳动争议或仲裁的，乙方应当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9.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²⁰²⁴年⁹月¹¹日至²⁰²⁵年⁹月¹¹日止。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名):

才多让杰

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吕启善 朱昭成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1月06日